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重附民字第37號

原 告 孫家珍

被 告 莊洵翔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原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莊洵翔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年度少連偵字第297 號追加起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03號案件審理，然此係於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64號案件辯論終結後始追加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本院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李敬之

法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
01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2 書記官 施懿珊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4 附件：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影本。